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徐森杰委員

優點

- 一、多元宣導形式：結合社群貼文、Podcast、出版品與展覽，展現性別平等議題的深度與創意。
- 二、文化連結性強：將性別觀點融入文物詮釋，並結合節慶與社會議題，提升大眾參與度。
- 三、專區建置完善：官網性別平等專區內容豐富，涵蓋展覽、研究、統計及教材，並與社群媒體連動，瀏覽量顯著成長。
- 四、跨部會與國際合作：與教育部、蘭陽博物館合作策劃活動與教材，並舉辦多元性別國際論壇，擴大專業交流。
- 五、民間推廣扎實：針對志工與委外廠商辦理多場性別平等與防治訓練，涵蓋範圍廣且參與度高。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滿意度與回饋：社群與 Podcast 雖有觸及統計，但缺乏滿意度調查與獎勵機制，可加強互動與效果追蹤。
- 二、入口便利性：性別平等專區需透過首頁層層進入，建議提供首頁直接連結或更直覺入口。
- 三、論壇互動：國際論壇可增加討論與交流時間，並依回饋問卷優化議題廣度與互動機制。
- 四、教材延伸：性平教材可再朝模組化發展，擴展為更多教育推廣或培訓資源。
- 五、專區更新頻率：持續補充即時影音與短內容，提升專區活潑度與性平議題可見度。

楊幸真委員

優點

- 一、具備創新性與挑戰性

故宮能從典藏的歷史文獻與文物中挖掘性別議題，並進一步與 CEDAW 相結合，展現高度的創新性與挑戰性，值得肯定。尤以「性別對話：從清代公主

到當代多元成家」策展為例，其以公主作為核心切入，納入性別視角，不僅顯示策展思維的細緻與巧思，亦能引導觀眾從歷史情境反思性別權力關係。透過講座與展覽的互補安排，能揭示傳統文化中潛在的性別偏見，並呈現由歷史政治聯姻延伸至當代多元成家的發展脈絡，進而深化社會大眾對性別議題的理解與感知。整體而言，本項列舉的各個案例多具創新性與社會意義，亦多能與 CEDAW 精神相契合，成效可期。

二、活動議題多元且具跨域特質

活動設計能觸及不同年齡層、族群與社群，藉由跨單位協作有效擴展參與層面與社會影響力，展現高度跨界能力。此外，故宮善用其文化資源優勢，將性別議題與健康、醫療照護及藝術等領域相結合，不僅突顯跨域合作的廣度，也彰顯其推動議題的專業性與開創性。此一跨域整合模式兼具文化底蘊與社會實踐意涵，值得高度讚賞。

改善及建議事項

一、強化成效評估與回饋機制

建議可從兩個面向深化。首先，在擴大參與對象方面，以「性別對話：從清代公主到當代多元成家」策展為例，可將展覽的性別內涵及講座內容設計、轉化為志工與導覽員的培力課程。如此不僅能使性別教育與 CEDAW 推廣延續於活動結束後，亦可強化永續效益。其次，在統計資料方面，目前僅提供參與人數或人次之計量，若能進一步納入性別統計(含複分類)與性別分析的規劃，將有助於更精確掌握活動效益，並呈現推動 CEDAW 的實質成效。此外，回饋機制亦可依不同對象(如志工、導覽員及一般民眾)及計畫目標分別設計，以利持續改進與效益追蹤。

二、展覽規劃階段性別影響評估之深化

雖然本案已於展覽規劃階段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惟在成效說明上仍有精進空間。建議可針對評估結果提出更具體的檢視與後續改進作為，使性別影響評估能成為展覽優化與縮短性別落差的重要依據。

三、強化 CEDAW 關聯性與議題深化

本項涵蓋諸多具發展潛力的案例與議題，但其與 CEDAW 的連結及成果展現/論述仍在未來規劃上可更進一步強化。以「文化機會：新移民與新住民女性的參與及共融」為例，若能凸顯新移民與新住民在移動能力與階級差異中所呈現的性別與交織性影響，將更具深度。同樣地，在「跨域共創：為失智長

者研發藝術輔療工具」中，不論是認知牌卡或針線情牌卡，若能進一步說明其中包含的性別、健康、醫療與照顧意涵及加強與 CEDAW 關聯性之論述，並與故宮核心業務屬性建立更緊密的連結，將使活動更具創新與跨域價值，有潛力成為推動 CEDAW 的標竿案例。

四、提升駐衛警察性別平等教育參訓目標

駐衛警察參訓雖已達成年度目標(112 年度參訓率為 61.04%，超越 50%之基準)，惟建議未來可自主設定更高之目標值，以持續提升參訓率。此舉不僅能進一步擴大性別平等教育的普及性，也能強化其制度化與常態化成效。

顏玉如委員

優點、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性別統計方面，肯定藉由每年觀眾意見調查持續蒐集性別統計資料，惟除閱聽人資料外，尚包含機關內部性別平等工作、策展主題與服務提供、服務使用情形等面向，然現行性平網站上資訊則較缺乏指標架構與個別指標項目，統整性相對不足。建議：(1)可參酌院層級與機關之重要性平議題、又針對相關策展議題，建立較全面性性別統計架構及指標項目(含內部與對外性平工作推動方式與受益情形)，再據以進行系統性、持續性資料蒐集(含複分類、不利處境者)，並於網站上公佈，讓資料蒐集與公佈方式能更具系統性與豐富性；(2)統計指標複分類較為不足，建議在以探究性別問題的意識前提下，進行性別統計複分類指標建立；(3)鑒於故宮業務涉及與大眾互動，也建議可多加應用性別統計於新聞稿或文宣中，呈現性別概況與進程。
- 二、性別分析的量與質皆仍有待提升，經檢視機關所提報與網站之分析報告，主要有二類型：歷年觀眾意見調查、全球資訊網及線上主題網站 Google Analytics 數據分析性別報告，分別針對民眾實體參訪與線上瀏覽進行統計分析，並作為前項性別統計項目資料。首先，單就二項分析報告來看，皆有使用性別統計及進行複分類交叉分析，但較缺乏將統計結果放置於性別社會與文化脈絡來詮釋，特別是長期以來國內部分女性與男性對於參與文化藝術、學習存在性別差異；另報告中對於就分析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事項過於簡略，也缺乏分工或落實作法，可再予以強化。再者，性別分析目的乃在於針對性別問題與落差現象、或政策執行概況，運用性別統計與質性資料進行探究，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因此，上開二個議題為同主題之例行性施政調

查，故建議未來可另擇其他議題(包含策展主題之性別分析研究)進行探討。最後，增進同仁性別分析知能，可結合前述性別統計辦理教育訓練，讓同仁了解性別分析工作重點，以提升性別分析品質。

- 三、肯定性別影響評估除了依程序辦理外，也多有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出性別議題，再據以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與性別預算，因此所提計畫多能納入性別觀點，如展覽中凸顯性別主題與詮釋、或發展性別觀點教案等。鼓勵在此基礎上持續精進，建議：(1)針對所提出之性別統計需進一步探究性別原因及進行交織性分析；(2)除設定性別目標外，也需再設定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以作為計畫追蹤與成效評估。
- 四、性別意識培力方面，肯定性別意識培力與 CEDAW 課程之人員參訓成目標值、主題與辦理形式多元，亦有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規劃辦理，且有課程回饋與檢討及發展教材。惟近二年主題多為性騷擾防治，建議未來辦理主題可更加多元，評估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需求，包括規範性、表達性(課程需求調查)及提升品質(如前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重要與新興議題(如勒性、115-118 年院層級性平議題、數位性別暴力、社會情緒學習)等進行規劃辦理。
- 五、肯定性別預算依循程序編列並提報性平專案小組，公務預算達成率方面 112 年明顯偏低，113 年雖有改善，建議仍需持續追蹤。

性平處

綜合意見

故宮於本次考核期間透過不同角度的敘事，重新詮釋文物背後的性別議題(如公主駕到特展、跨領域教案及專題設計等)，將部會業務與性別議題順利連結並推動性別平等，值得肯定。未來可持續從性別觀點詮釋文物的核心價值，發展創新及具挑戰性的作為，並就以下建議持續精進。

一、建構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主軸，發展創新、具挑戰性之作為

- (一) 擴展活動參與對象：故宮結合特展辦理相關藝文活動，可深化參與者對於性別議題的了解，尤其「公主快問快答」、「我們所畫的公主」、「跨界對談」等，參與者對於性別議題有較為深刻的反思與回饋。惟是類活動參與的對象以多元性別團體、學生為多，為進一步消除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未來可思考有利或吸引一般大眾參與的方式(如利用競賽、獎勵、網路參與等方式)，進一步擴大故宮在性別議題的影響力。

- (二) 建構回饋機制，掌握宣導效益：故宮透過社群軟體、podcast 等管道推廣文物中的性別議題，並與蘭陽博物館跨單位合作，結合在地女性文創業者進行推廣，透過不同管道與角度提升性別議題可近性。惟目前宣導活動缺乏回饋機制，較難掌握參與者感受與需求，亦不易進行效益評估。建議後續可加強鼓勵參與者提供回饋意見，瞭解參與者對內容吸收度、實用性與性別意識提升程度，作為宣導活動優化與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 故宮於 112 年及 113 年辦理兩場國際交流活動，其中 113 年「多元性別博物館國際線上論壇—博物館中的 LGBTQIA+平等與可見性」透過與國際學者交流，提供許多建議與實務行動案例，包含培養工作人員性別意識、增加具性別議題的館藏、積極與群眾對話、正視館藏或文物背後的性別議題等，建議未來可持續規劃辦理。

二、積極應用性別統計資料，強化性別分析品質

- (一) 有關性別統計部分，故宮於南北院區分別進行觀眾意見調查，建置觀眾之性別、年齡、居住地區、身心障礙者等統計。另針對線上資源使用者亦進行性別、國籍等統計。惟性別統計目的在藉由數字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各個處境與狀況，目前觀眾意見調查未完全針對性別、複分類及問項進行交叉比對，建議參考數位資訊處線上資源數據統計表現方式，著重呈現各問項的性別差異。
- (二) 目前辦理性別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時，對既有服務所蒐集之性別統計資料(如觀眾滿意度調查、線上資源使用者調查等數據)呈現較少，未來可透過宣導、活動等回饋機制，以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來源，提升資料應用之廣度與深度。
- (三) 有關性別分析辦理情形，性別分析考核基準係以部會自行撰寫之報告為限，本項委託辦理者不予列入評核，下次無需提出。
- (四) 有關性別分析品質，所提部分報告已將統計資料納入性別與複分類，並針對統計現象提出假設，惟分析結果尚缺具體建議，且未落實於方案、行動、措施與計畫。建議未來加強對統計數據或現象所呈現之性別差異，探究原因，並可與過往年度相較，進行趨勢分析或同期比較。分析結果可從現行法規、實務推動等面向，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並依權責分工，促進機關內部或跨機關合作。